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2216號

原　　告　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正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
訴訟代理人　郭家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中之「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」記載應更正為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「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」之記載，顯係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」之誤載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良美